

序

家父趙中輝牧師畢生積極投入神學翻譯事工，直到他76歲那年退休（1992年夏天）。其中有24年是在台灣度過，這是從他1968年與家母、舍妹愛光、淑光從美國返台定居開始的，那時她們都還是高中生，隨父親返台也是為了協助家父「改革宗翻譯社」和〈信仰與生活〉季刊的翻譯與出版工作。

「改革宗翻譯社」是包義森牧師（Rev. Samuel E. Boyle）和家父於1949年在廣州創辦的。1949年十月包牧師和家父兩家人都移居香港，1950年底又遷至日本神戶。1951-1956年包牧師和家父二人攜手合作，之後家父便到約老會神學院和韋敏斯德神學院攻讀神學（1956-58年）。1958年七月我們全家搬到美國，家父無法繼續在神學院念書，便回到洛杉磯，全時間從事翻譯工作。當包牧師從日本回到洛杉磯時，他們又同工了兩年（1960-62年），之後因為包牧師有呼召在他原來的教會（北美約老會）服事，才結束這段時間的同工。所以這樣算

來，家父在洛杉磯從事翻譯事工共計十年（1958-68年），之後便搬到台北。

家父一生的翻譯事工生涯中，以台北這段時間事工最穩定持續，成果也最豐富。有一位秘書幫他處理帳務、寄書，又幫他整理稿件。當時雖因為經費有限，「改革宗翻譯社」和〈信仰與生活〉雜誌的發行量都不大，但他始終有一群忠實的讀者。因為他翻譯的作品大半都是神學書籍，所以他主要的讀者是神學生和教會牧者。家父一生致力於翻譯改革宗神學作品，有系統地將改革宗信仰介紹給華人教會，這是他獨特的貢獻；而當時強調傳福音的華人教會，瀰漫著一股反智、反神學的情緒，就更襯托出他這項服事的獨特了。他供應了當時教會牧者一批好的神學書籍、聖經註釋和神學工具書，有助於他們準備講章，整理自己的神學觀念。這是老一輩的華人教會牧者都熟知的。

家父雖然1992年退休，回到洛杉磯，但他沒有停止翻譯的工作。這段時間的作品包括《歷代教會信條精選》大部分的內容、萊爾主教所著的《與神同

每天的運動。他給自己定了一個作息表，每天起床、用餐、沐浴、讀經，都有固定的時間，非常規律。

他中風之後的頭一年，任何花腦筋的工作他都放下了。後來我鼓勵他翻譯一些東西，讓他的頭腦保持靈活。他接受我的建議，不過這對他並不容易。一開始，他只每天上午花一小時翻譯，到了今年（2002年），他已經可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一小時翻譯。本書收錄的〈改革宗信仰摘要〉、〈教會被擄於伯拉糾〉、〈我的翻譯經驗譚〉，就是他這段時期的譯著成果，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他的「中風後譯著」。現在家父正在翻譯 R.C. Sproul 的《基督教信仰核心》，已經快要完成。等這一系列的譯著出版時，他應該已經歡度八月二日的 86 歲生日了。

2002 年三月四日是我父母結婚 70 週年紀念。神賜福他們，也賜福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家人，我們為此心中充滿感恩。家父一生翻譯事工豐碩成果的背後，是家母的忠心扶持。她實在是一位偉大的母親，養育了十個孩子（其中旭光已於 1998 年過世），也始終支持家父的工作；若不是她，家父勢必無法翻譯出那麼多有份量的神學書籍。他

行》等。那時我們這十個孩子都長大了，也多半都已結婚，但其中有六個孩子住在洛杉磯，所以他身旁不但有兒女，更多了孫兒孫女。他剛退休的頭幾年，是與老六鴻恩住在一起；鴻恩是一位醫生，在還沒有讀醫科之前，就表示將來要照顧父母。他的心願果然實現了。他在他家隔壁蓋了一座兩層樓的公寓，並且把兩邊打通，還在公寓裡安裝了電梯，就是想到父母晚年的需要。鴻恩的家是座落在一個小山丘上，後院很大，可以眺望到山谷。我們兄弟姊妹大多住在附近，近的十分鐘就可以到，遠的也不過一小時的車程。所以每年他們的生日、母親節、父親節、感恩節、聖誕節、新年、父母的結婚紀念日，都是我們全家團聚的時候，祖孫三代加起來，一共是37人。

三年前（1999年，家父83歲）的九月廿五日，家父輕微中風，那天他只是覺得人有點虛弱，站不起來，他沒很在意。第二天我弟弟還是認為他一定要去醫院作個檢查才好，結果發覺是輕微中風。之後他就覺得身體漸漸衰弱，走路也要拿拐杖。但他的記憶力還是很好。他每天傍晚在後院用助行器散步，這是他

們都相信神有至高的主權施恩，他們也將最好的獻上，歸榮耀給神。現在我們也同樣將這位神的老僕人中風後的譯著獻上，願神得榮耀。

我也感謝沈其光弟兄和張雲妍姊妹在編輯家父手稿並付梓過程中所付出的心力。

趙天恩

2002年七月四日

改革宗信仰摘要

一、導言

一般人通稱的基督教分為新舊兩派，就是舊教（即羅馬天主教）與新教（即基督教抗羅宗）。基督教抗羅宗以信義宗與改革宗為代表。信義宗以馬丁路德為主，改革宗以約翰加爾文為主。西元十六世紀時，路德目睹教皇遣使者到處售赦罪券，因而奮起改革教會，即歷史上所稱之「宗教改革」。法國的加爾文繼路德之後從事改教事業，在瑞士成立學院，造就各國改教之人材；英國的約翰諾克斯就是其中之一。今天的福音派各教會多半都是承繼新教抗羅宗之信仰果實。

可惜，大多數福音派、保守派教會在講台上多不宣講抗羅宗所遺留下來的教義，如：聖經為神所默示、神的三位一體、人之完全墮落、神主權的揀選、基督特定的救贖、聖靈有效的恩召以及聖徒的安穩（即「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以上所提都是路德、

加爾文、愛德華滋、諾克斯、司布真等人傳講信息的中心，今天教會的講台卻很少提到，但這些乃是歷史上抗羅宗主義的立場。

如果你是浸信會會友，可以讀〈非拉鐵非信條〉；如果你是長老會會友，可以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如果你是聖公會會友，可以讀〈三十九條信條〉。你只要花點時間讀先賢所遺留下來的信條，就可以明白他們所信守的是什麼；而且知道他們所信的，與現今教會所講的，不但大不相同，甚至根本相反。

現在有人說「人雖無力悔改信主，但還有自由意志，能自己決定取捨」；又有人論到揀選時聲稱「與其說神揀選人，不如說人自己揀選自己」。他們說「基督受死是普遍性的（為一般人），不是特定性的（為神所揀選的人）」；還說「重生在於人自己的決定」、「人只要決定相信基督，就足以證明他是基督徒」。這不是使徒或改教者所傳的福音，而完全是一種「別的福音」（加一6）。這兩種福音的重點不同，內容也不同。古老的教義強調人的敗壞、神主權的揀

選，但人不歡迎這些教義，避之唯恐不及，因為它使罪人絕望。但這種絕望是好的，人固然因此失去自尊，但也因而求告救主。

至於那個「別的福音」，似乎以為「人在任何時候都能相信基督，神的愛廣大無邊，可以接受任何願意回轉相信的人」。依照他們的說法，聖靈不是「有至高的主權，能吸引罪人來就基督」，而是「軟弱地站在人的心門外，等候罪人打開心門，接受祂進來」。這種說法真假參半，是曲解的真理，不是聖經中的福音。這是今天教會中最流行的說法，但卻與聖經相反。

今天教會最需要的是聖靈的大能與聖經的教義。教會屬靈的光景走下坡，真正原因就是忽略了教義的宣講。馬丁路德說：「宣講教義，教會就興旺。」當然，如果我們不實行所傳講的，也是一件危險的事。純正的聖經教義與基督徒的生活有不可分的關係，因此，重新發現使徒、改教者所強調的教義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不管人怎麼說，神的真理必須傳揚。

二、預定

預定論是基督教裡最被人反對、誤解與譏諷的教義，原因在於人們不了解聖經，甚至許多所謂的基督徒也因為不了解聖經而反對它。

然而，凡是熟悉聖經的人都知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最重要的主旨就是「宇宙中發生的任何事，都在神主權的掌管之下」。換言之，聖經告訴我們，表面看來世界一片混亂，但是背後都有神的計畫，這計畫就是「保守以色列民」，也可以說是「藉著神的兒子基督受死，拯救在罪中失喪的人」。

神有計畫，並不令人驚訝。我們在還沒有做一件事之前，不也是詳細計畫嗎？不管人怎樣反對預定論，其實在理論上、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都在實行預定論。

建築師在蓋一棟大樓之前，會先畫藍圖；在還沒放一塊磚之前，整棟大樓已經在建築師心裡了。這道理對人是如此真確，對神又有何不同呢？如果說神在創造這個複雜的宇宙之前，沒有詳細的計畫，那才是

不可思議的。聖經清楚說到神有全盤的計畫，並且稱這為祂的旨意（賽四六9-10）。我們還可以引用許多經文證明，神對每一件事都有確定的計畫。預定論決非人所攻擊的所謂「宿命論」。

萬事都為神所預定，其中也包括人的得救與滅亡。有人便說不能接受這個「神預定人得救，又預定人滅亡」的道理。

這種反應並不令人驚訝。「神以至高主權預定人得救、滅亡」，向來是不受歡迎的教義，因為它把人降為塵土。

但是預定論是聖經清楚的教導。聖經清楚說到某人得救、某人滅亡，對神並無驚奇之處，二者都經過神的計畫。有人會說這種道理難以接受，他們不是完全拒絕預定，就是自圓其說來滿足自己。

例如，阿民念派就說：「不錯，聖經是教導預定，但這預定是什麼意思呢？這預定的意思就是『神預先知道誰要信基督，所以就預定那些人得救』。神只是事先知道誰被揀選，但沒有決定誰被揀選。」這種說法廣受歡迎，因為按照這種說法，一個人是否得

救，最後決定權還是完全在於人，不在於神。

改革宗反對這種觀點。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神預定一個人得救，是因為他信基督」，還是「一個人能信基督，是因為神預定他得救」？

不要以為這是純學術問題，或是神學難題，而反對這樣的討論。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關係教會的前途匪淺。

我們要看聖經。舊約聖經清楚說到萬事都在神的主權之內，包括人的得救。聖經沒有說，神還要先等一個人決定要不要揀選祂，才決定是不是揀選這個人。相反地，神是主宰人心的神，絕對而至高。耶利米說神能改變人心，除掉舊心、換上新心。這是一種象徵的說法，人的行動是由內心發出，不在於外表。舊約告訴我們：神是王，有絕對的主權，不允許任何的例外事件。神揀選以色列，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偉大的地方，只是神主權的恩典把他們從萬族中揀選出來。一個人得救也是這樣，完全只是因為神主權的恩典。這道理在新約也同樣清楚。

耶穌將救恩賜給人，為什麼有人接受，有人拒絕？難道只是因為前者決定信基督，後者決定不信嗎？主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

你看見了嗎？這在神眼中似乎是一件美事。為什麼有些人接受神救恩的知識，有些人則否，原因在於神。得救的知識是神賜給人的。「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並不是因為他們信，才預定他們得救；而是因為他們被預定了，所以他們才能信。

這個基本的真理就是「神的揀選決不是根據人裡面的任何東西」，這道理在羅馬書九章說得很清楚（羅九 14-24）。

英國的司布真曾在一次講道中說：「我常遇見一些人憂愁地說：『假如我未蒙揀選，那可怎麼辦呢？牧師啊！我知道我信靠耶穌，我知道我信祂的名，我

靠祂的寶血，但是如果我未蒙揀選，那可怎麼辦呢？」親愛的可憐朋友啊，你是不太明白福音，才會這樣說。那些信基督的人就是蒙揀選的，如果你有信心，你就是蒙揀選的了。如果你承認自己是罪人，仰望耶穌說：『兩手空空無代價，專靠救主十字架。』你就是蒙揀選的，是在創世以前神所愛的。除非神賜給你能力，否則你就不會信祂。是神揀選你這樣做的。」

基督是你得救的唯一希望嗎？你信靠祂嗎？不要懼怕，你是神所揀選的人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我們看到，預定論關係到神全盤的計畫。萬事都由神決定，包括「有些人永遠得救，其餘的人為罪受公正的審判」。全能神有至高的主權，這一切祂都已經決定了。

因此，人得救並不是靠人的意志決定，也不在於人信基督。人信基督的信心，也是神賜給預定要得救之人的。一個罪人被預定得救，不是因為他的信；反

倒是他之所以能信，是因為他被神預定了。

這雖然是聖經清楚的教導，但還有許多人，甚至許多基督徒對預定論有許多疑問，覺得難以接受。一般反對預定的理由是：「如果說神預定萬事，那麼人不就降為木偶了嗎？假如神決定萬事，那麼人對他自己所做的事，或未做的事，就不一定要負任何的責任了嗎？」換句話說，他們認為預定論違反人的道德責任，所以反對。

這個反對意見事關重大，須要特別注意。神有主權，人有責任，兩者的關係顯然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許多人不是強調神的主權，就是輕忽人的責任；又有些人強調人的責任，甚至否認神的主權。其實應當二者並重。預定論說有些人被預定得永生、被預定得救，但這並沒有否定他們的意志。相反地，預定論認為只有那些甘心願意聽福音、接受基督的人，才能得救。但是即使一個人憑他的意志決定相信基督，這也並非在神的計畫之外。

照樣，神所揀選的人，都是預定得救的人，但是他們如果不相信耶穌基督，也仍然不能得救。聖經告

訴我們，這個在基督裡的信心，完全是從聖靈重生的大能而來。這是一個神蹟，也就是罪人要相信耶穌基督以前，必須先經歷的重生；但是神這個奇妙的作為，並不違反人的自由。

改革宗最偉大的〈多特信經〉曾經這樣說：

「這重生的恩典並沒有把人看成是毫無知覺的木石，人的意志與其各種特質都沒有被剝奪，也沒有受強壓，而是在靈裡蒙復甦、得醫治、被改正，同時被神甜蜜的大能折服，以致過去悖逆得勝、肉體抵擋，現在則是順服開始掌權，真心誠意，沒有勉強。我們的意志要恢復到這個地步，才算是真正得到屬靈的自由。除非主在我們裡面動工，人不能指望靠自己的自由意志脫離墮落的敗壞，恢復起初的光景，因為可稱頌的主才是一切良善的源頭，而人類當初從無罪的狀態陷入敗壞，就是因為濫用自己的自由意志。」

（上引自〈多特信經〉第三、第四項教義，第十六條）

神按照祂永遠的計畫使我們重生，這並不違反我們個人的自由與責任。那些不信以致最後滅亡的人，

又是怎麼一回事呢？他們滅亡，是違反他們的意志嗎？不是的！他們滅亡，實在是因為他們不信基督；而他們不信祂，是因為他們不要信。在審判的日子，這將要成為他們被定罪的理由——他們喜歡黑暗，不愛光；他們不來就光，因為他們的行為是惡的；他們下地獄，因為他們喜歡世界的事，而不喜歡屬神的事。

世上沒有一個人願意得救卻被拒絕，因此沒有一個人會對神說：「我願意來就基督，但祂不歡迎我。」這是不可能的事。

通常人的自然反應都是不願意得救，神也就任憑他們。

可悲的是，這是每個人來到世界上的情形。按著本性，沒有一個人會關心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描述我們的情形是：我們在悔改前，是死在過犯與罪惡中，充滿了肉體的邪情私慾，本為可怒之子，活在世上沒有神、沒有指望。

但神決定要從這喪亡的人類當中，拯救一些人。這就是預定論的教義。保羅在描述人本性的可怕光景

後說：「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4-5），這就是福音。神把一切其他的人留在罪惡與愁苦中。祂沒有義務為每一個人預備救恩，但是祂揀選了一些人，而這些人並不比那些被遺棄的人更強。

許多人反對神主權的揀選；但是那些信耶穌基督得救的人，就知道這教義雖然不合人的胃口，卻是我們盼望的唯一根基。如果要我們靠自己得救，那實在是希望渺茫；但如果是神吸引我們脫離罪惡的黑暗，我們就在耶穌基督裡進入神奇妙的光明中。

這是你唯一的希望——這希望在於神永遠的旨意，而不在於你是否愛神、是否信基督，或是任何在你裡面的事，乃是在於神奇妙的旨意。從這奇妙的旨意會發出各樣屬靈的祝福，就像是信基督、愛神，和日常生活中一切的需要。

三、意志的捆綁

聖經告訴我們，人是完全墮落的，意思就是「罪

影響到人性的每一個部分與機能」。罪使人的悟性盲目，心靈敗壞，意志被玷污；人的意志是受罪與撒但的控制。

意志到底是什麼？意志是一種選擇的功能，是一切行動的直接因素。我們作一個選擇，就意味著我們棄絕一件事、接受另一件事。意志的每個一行動都在作取捨——願意一件事、反對另一件事。因此，雖然人常說意志是自由的，但這其實是錯誤的。意志其實不是主人，而是僕人，受制於任何的影響與決定；這是聖經清楚教導的事實。聖經告訴我們，控制人的不是意志，乃是「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一個人常須在道德上面對不同的選擇，他會選擇哪一個呢？他會選擇他最滿意的，這就是「心」的功用了。心是一個人本性的中心。敬虔的生活與罪惡的生活擺在一個罪人面前，他會選擇哪一個？當然是後者。為什麼？因為這是他的心願。這能證明是他的意志在作主嗎？當然不能！罪人為什麼選擇犯罪的生活？因為他喜歡在罪中生活；而他喜歡在罪中生活，

是因為他的心是有罪的。罪人的意志傾向惡，看起來無拘無束，但其實只傾向一面，就是傾向罪。所以罪人的意志其實是受奴役、被捆綁的，是墮落之心的奴僕。

因此，墮落未重生之人，做任何事都不能討神的喜悅。有些人的行為也許比較好，但並不是真好，他做的一切都受墮落人性的影響。這道理也許讓人難以接受，但這是聖經清楚教導的。

一般的講道對於「意志的捆綁」多持錯誤的觀念。他們說「人得救還是靠罪人自己的能力，只是程度上各有不同」，又說「神完成了祂的部分，其餘的部分還得罪人來完成；人需要做的，就是打開心門讓耶穌進來」。

但是一個沒有生命的人，能做什麼呢？就像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 1-2 節說的：按著我們的本性，我們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牧師說到未得救的人時，常把罪人比喻成一個病人，把福音比喻成一瓶葯，擺在床邊的桌子上；罪人只要伸手拿葯吃，病就好了。但我們就著這個比喻，按著聖經來說，應該是：這個躺在

床上的病人，眼睛已經瞎了（弗四 18），不能看見這藥瓶；全身又癱瘓了（羅五 6），不能拿到藥瓶；甚至根本對藥沒有信心，反而對醫生充滿恨意（約十五 18）。

所以這個比喻顯然不對。基督來，不是要幫助那些能幫助自己的人，而是要把祂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使他們能看見，並且脫離黑暗（賽四二 7）。

我們傳福音給罪人，是靠聖靈的大能，以致使罪人心中生發信心。罪人自己毫無能力救自己。救恩是完全出於耶和華。

四、贖罪

「救主受死，為罪人贖罪」，在教會竟然成為一爭議的問題，實在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正可說明人的墮落。這在神學界也是一個熱烈討論的話題：耶穌為誰而死？祂是為全世界而死嗎？還是只為神所揀選的人而死？換言之，贖罪的性質與範圍是什麼？根據改革宗信仰，基督贖罪的目的與果效是確定的。贖罪的

目的是「使神所揀選的人得救」，蒙神救贖之人的數目是確定的。這救恩是基督為祂的百姓取得的，這救恩包括與神恢復關係，並且蒙神賜下信心與悔改的心。

基督到世上來，只拯救那些聖父所賜給祂的人。祂拯救的工作是限定的、特殊的；祂只救某些人，不救其餘的人。

阿民念派就反對這個觀念。他們說贖罪可能是為全體世人，只要他們相信。但是基督受死並不保證每個人都得救。

我們要看聖經怎麼說？聖經是說基督是為全世界的人受死，還是只為祂的選民受死？從耶穌以大祭司的職分向聖父禱告時所說：「我……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就可以看出「世人」有兩種：第一種世人，耶穌不為他們祈求；另一種世人，耶穌為他們傾心，說「他們本是父的」，又說「因為父把他們賜給我」（約十七6-9）。

基督在這裡是指蒙神揀選的人。基督為他們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基督在客西馬尼園時，把他們

交給天父保守。他們是天父特別憐愛關懷的對象。

這顯明基督並沒有為全體世人受死。基督只為祂的百姓受死，祂的名字已經說明這一點了。馬利亞還未生耶穌時，天使加百列就指示約瑟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

約翰福音也告訴我們同樣的觀念。基督在約翰福音十章14節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這說明世上有兩種人，一種是得救的綿羊，一種是滅亡的山羊。之後基督又對不信的人說：「你們不是我的羊（綿羊）」（約十26），甚至還在別處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八44）。

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受死是完全的祭牲。祂完全成就了祂開始所做的。祂要救祂自己的人，為他們的罪付上代價；這就是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

基督受死，但並未失敗，也決未失敗。基督為之受死的每一個人都必得救。祂只為父所賜給祂的那些

人而死，就是在創世以前所賜給祂的。因此，我們相信基督贖罪是有特定對象的，而不是普遍為所有世人的。

有人會說：「聖經不是說『凡願意的，都可以來』嗎？」不錯，但這個邀請不但不違背基督特定的救贖，反倒更堅立之，因為這裡是說「凡願意的」，而只有那些神所揀選的人，神才賜給他們「願意的心」來白白取生命的水。神不但給他們恩典，還給他們接受恩典的心。

有人或許要問：「如果基督只為神所選召的人而死，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向世人傳福音呢？」這是反對改革宗贖罪觀的人常發的問題。

許多傳道人以為傳福音的唯一方法，就是告訴罪人基督為他們受死，然後他們必須相信，才能得救。但是我們仔細考查聖經，就發現基督和使徒從未說過「相信耶穌為你的罪受死」，他們乃是勸人「信主耶穌基督」，然後應許這樣行的人「就必得救」。聖經說「基督為罪人死」（羅五6），但是大多數罪人不願悔改相信而得救。「『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

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15），即使大罪魁也能得救。這件事實證明，當我們傳福音給萬民時，只要那個人相信基督，就顯出基督是為那個人而死的。

你若問：「基督是為我而死嗎？」我不按著一般的說法回答你這個問題，我不說：「基督為全世人死，當然也包括你。」我會先問你：「你要一位救主嗎？」「你覺得有罪嗎？」「聖靈是否教導你，你是滅亡的？」「你是否覺得你不能做任何事滿足神的公義？」「你是否覺得對自己完全失望？」你若能誠心誠意說：「主啊！救我，不然我就滅亡了！」那麼我就可以對你說：「基督為你死了。你的名字已經寫在生命冊上了。我以基督的名向你發出呼召，祂死在十字架上是你。我勸你將自己投靠在永世的磐石上，這磐石也是為你而開。」

如果你相信基督是你唯一的盼望，就不要懼怕。你在祂裡面是永遠穩妥的。祂在你裡面的工作既然已經開始了，也就必施恩使這工作得以完成。

五、聖靈有效的恩召

改革宗信仰的另一個主要教義，就是聖靈有效的恩召。罪人得救是三位一體神的工作：聖父在創世以前就選出那些祂要拯救的人，又把這些人賜給聖子，使他們成為祂的百姓；在日期滿足的時候，聖子來到世上，用祂自己的血將他們買贖回來。但「揀選」與「贖罪」這兩大工作還沒有成全救恩。神拯救失喪罪人的計畫，還包括「聖靈重生的工作」，藉此基督所完成的救贖才施行在蒙揀選的人身上。

神做的第三個工作使罪人得救，這工作就是聖靈有效的恩召。〈韋敏斯德公認信條〉說：「凡神所預定得生命的人，且僅止於這些人，祂樂意在祂指定與認可的時候，藉著祂的道與聖靈，有效地呼召他們脫離從本性而來的罪與死，使他們藉著耶穌基督得恩惠，蒙拯救」（第十章第一節）。

這裡所說「有效的恩召」，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傳福音時，會把救恩的呼召傳給每一個聽福音的人，召請所有的人白白得生命的水，應許所有悔改相

信的人得救恩。

這個外在的呼召雖然給每一個聽福音的人，但是不一定領罪人來就基督。為什麼呢？因為按著本性，每個人都死在罪中，成為魔鬼的奴僕。他們自己不能、也不願意離開惡行，來就基督。所以人如果沒有重生，就不能回應福音的呼召。不管講道的人講得如何懇切、信息如何生動，但是眼瞎、耳聾、死於悖逆的罪人，都不能謙卑在基督面前仰望祂，唯獨靠祂得救。

因此，為了領罪人得救，神還必須另外發出選召。聖靈必須在福音信息中發出內在的特別呼召，這有效的呼召不能被拒絕。事實上，福音的外在呼召往往被拒絕，而這個有效的恩召只發生在蒙揀選的人身上。這種在蒙選罪人身上所產生的改變，在聖經中有不同的描述：提多書三章 5 節是說「重生」；以弗所書一章 19-20 節是說「屬靈的復活」；彼得前書二章 9 節是說「蒙召出離黑暗，進入神奇妙光明中」；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是說「出死入生」；約翰福音三章是

耶穌對尼哥底母說「要重生」。這些詞句都描述罪人出死入生的重生。罪人在重生上完全是被動的。重生包括性格的完全改變。

現在一般的講道都會說，神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死在十字架上為罪人做成了救恩；但是，人自己必須決定要不要得救，如果他願意得救、如果他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神就要救他。

這種看法有什麼不對嗎？確實不對，因為這不合聖經。這使信心與悔改成為功德的行為。按照這種看法，神是憑悔改與相信賞賜給人救恩。這種看法的前提是「人也能願意得救」，但是，人憑自己是不能接受神的救恩的，人憑自己是不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的。

請聽救主自己在約翰福音六章 44 節是怎樣說的：「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人不能來，是因為他不願意來。按著人的本性，是不願來信基督的，是恨神的，是不願意得救的，是與神為敵的（羅八 7）。如果神任憑罪人取捨，所有的人都要拒絕福音。

實在是神主權的大能打破了我們悖逆的心志。當我們不願意得救的時候，祂救了我們；當我沒有信心的時候，祂賜給我信心。讚美神，祂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

說實在的，罪人只能做一件事，就是說：「主啊，我是一個愁苦的罪人，我不知道為何你救了我，但我知道你救了我。只有你白白的恩典救了我，這恩典是我不該得的。」

這是你心裡的話嗎？你曾否被神有效的恩召吸引？

你有聖靈嗎？聖靈一定會讓你明白你是失喪的，然後你才看到你正走在地獄的道上，外表的宗教也不能幫助你。有很多人以為他們是走在天堂的路上，因為他們去教會；然而，他們從未看見自己是失喪、無望、無助的罪人。

真宗教就不同了，真宗教使人認識自己、使人認識罪，並且求神憐憫。這樣的人才有希望，因為這位聖靈不但讓人對自己絕望，也讓他看到唯一的出路。聖靈將主耶穌基督啟示給他，使罪人心中的眼睛被打

開，尋求救主，以致得救。

然後，他心中會產生願意的心，要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他會聽見一個聲音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得安息。」這就是耶穌了，祂召請並吩咐罪人要信靠祂，「你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一18）。

然後，他們一定會被吸引，來到十字架前，沒有任何人事物能阻止他們。他們要跪下，承認他們的罪，並祈求：

「兩手空空無代價，
只靠救主十字架。
無助求主施恩典，
赤身望主賜衣衫。
污穢奔血泉得清潔，
求主洗我，否則我命喪。」

六、聖徒的持守

改革宗信仰還有一個基本的教義，就是「聖徒的持守」。簡單地說，這個教義教導：凡為聖父所選召、聖子所救贖、聖靈所重生的人，不會從恩典中墮落，必能到達天堂。凡真實憑信心與基督聯合的人，必在祂裡面永遠穩妥，沒有什麼能使他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並不是所有信基督的人都得救。掛名的信徒就不能持守到底而得救，只有聖徒才能持守到底而得救。

只有聖徒才能持守。到底「聖徒」是什麼？我們對「聖徒」這個詞往往有一種錯誤的觀念。我們說某人是聖徒，意思是說那人特別敬虔，或特別聖潔。但使徒保羅用這個詞，可不是這個意思。保羅許多書信一起頭就「問羅馬的聖徒安」，「問哥林多的聖徒安」……，但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那些人是完全聖潔的人。

按照聖經的用法，「聖徒」這個詞是指重生的人。一個人如果只是去教會，這不能使他成為聖徒；

只有當他蒙神重生，他才是真正的聖徒。你能重生，是神在你心中做了神奇的工作，祂使你在基督耶穌裡成為一個新造的人。

但是我們必須清楚明白，這個「持守」並不是出於我們個人的功德，而是神的工作。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中禱告說：「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你將他們賜給我……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6、11-12節）。

我們可以從這個祈禱中學習三個重要的真理：（一）神賜給基督一些人，他們是神的選民，有時基督稱他們為祂的羊。（二）耶穌說他們中間沒有滅亡的，在約翰福音十章28-29節祂也說到同一件事：「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三）耶穌說他們不至滅亡，因為祂保守他們。撒但企圖把他們從祂

手裡奪去，但是沒能成功；因為父比一切都大，所以不容此事發生。

你聽見沒有？神比萬有都大！意思就是說：神大過我的罪性、大過世界，也大過世界一切的試探。是的，神大過魔鬼。是的，你能持守以致穩妥，是由於全能神的主權。神主權的愛、非因功德的愛，乃是信徒有效恩召的原因。原因既然不變，結果也就不變。這結果就是神動了善工在信徒心中，神因祂的恩典與信徒有不斷的交通。

當主首先在罪人心中開始動工，要拯救他們時，並不是罪人裡面有任何東西吸引祂、感動祂。祂知道罪人完全墮落了，與恩典為敵。因此，當聖徒退後、犯罪時，神也不會撤銷祂的恩典。神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所以當祂看見祂百姓墮落罪中時，祂並不驚訝。這並不是說祂喜歡聖徒墮落，相反地，祂要為祂百姓的罪責罰他們，暫時撤去聖靈。

換言之，神決定揀選罪人，其原因完全在於祂自己，根本不在於信徒。因此，信徒的內心與行為，至終完全不能改變神愛的旨意。

我們也由此得知，基督徒有時會墮落，這是常發生的事，就是最好的人也會暫時退後。只要信徒在世上，就會面臨不斷的戰爭；而且信徒常常會失敗，但他們永遠不被打敗。他們有時似乎沒有信心，但是他們裡面有聖靈真實的工作，必不會墮落。

信徒如果退後，那麼當他醒悟過來時，他就要認罪求赦免。神的選民就像浪子一樣，有時被世界引誘，但他遲早要呼求：「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神要以奇妙的方式歡迎他，神不變的愛，父親的慈聲，會溶化退後者的心。

「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十五24）。

聖經充滿了神赦免祂退後聖徒的例證。大衛的姦淫與謀殺罪、彼得不認主的罪，都記載在聖經中，說明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

但不要曲解這個真理，因而安慰自己說：「我可以活在罪中，將來終必得救。」大衛與彼得都為罪悔

改痛哭，這是真聖徒的標記。你若問我，怎能知道這事呢？我就要問你，你曾否為你的罪痛哭過？你曾否向神求憐憫？

如果你真的曾經為你的罪痛哭，向神求憐憫，你就是聖徒，而且是一個持守的聖徒。作一個持守的聖徒，就是打那美好的仗，跑那擺在前面的路程。雖然如此，我們完全是靠主的力量去打仗、去跑路。「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因此靠著那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趙中輝撰於美國加州

2001年六月廿三日

教會被擄於伯拉糾

R.C.Sproul 著

改教運動* (the Reformation) 開始沒多久——也就是馬丁路德* (Luther, Martin 1483-1546) 在威丁堡* (Wittenberg) 教堂大門口張貼〈九十五條文告*〉 (Ninety-Five Theses) 的數年之後，路德又發行了幾本不同名稱的小冊子。其中最具挑釁味道的就是名為《教會被擄於巴比倫》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的小冊子。在這本書中，路德回顧了舊約中的一段歷史——耶路撒冷被入侵的巴比倫軍隊毀壞，百姓中的菁英份子也都被俘擄到巴比倫。十六世紀的路德就將這段遭巴比倫擄掠的歷史景象，應用到他那個時期的教會，他說：「教會被『新巴比倫』擄去了！」路德將當時的羅馬天主教類比為現代巴比倫，因為他們拒絕聖經中「稱義*」 (justification) 的教義，因而扼殺了整個福音的真義。在那個時代，這樣一個主題實在是引發了極其尖銳的爭議。「教會被擄於巴

比倫」！這不僅是說教會迷失、走錯了路，它更是說教會墮落了，被巴比倫異邦擄去了。

我常常在想，假如路德今天還活著，置身在我們的時代、我們的文化中，他會如何看待現今的教會呢（我所說的是福音派教會〔evangelical church〕，還不是所謂的自由派教會〔liberal church〕）？他會對今日的教會說些什麼呢？我當然無法提出任何權威性的回答，但我猜想，假如馬丁路德今天還活著，他很可能會提筆疾書，為我們這個世代寫一本名為《福音派教會被擄於伯拉糾》的書。

恩典

路德認為，「稱義」的教義必須奠基在另一個更深的神學問題上；在《意志的捆綁》（*The Bondage of the Will*）一書中，路德就曾廣泛地論到此一問題。在整個改教運動中，我們常會看到「唯獨」（sola）這個詞：「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唯獨信心」（sola fide）、「唯獨基督」（solus Christus）、「唯獨神榮」（soli Deo gloria）、「唯獨恩典」（sola gratia）。路德

深信：改教運動的真正議題其實是在於「恩典」這個主題；我們必須先全然接受「唯獨恩典」（稱義唯靠恩典）的觀念，之後「唯獨信心」（稱義唯靠信心）的教義才能得著堅穩的根基。

在 J.I.Packer 與 O.R.Johnstone 所合譯的《意志的捆綁》這本書中，有一篇在歷史角度、神學角度都頗會引起爭議的序言。這篇序言的結尾說了這麼一段話：

今天的抗羅宗* (Protestant) 必須好好地思考這些事。我們憑什麼稱自己是改教運動的後代？今天大多數的抗羅宗根本不會被那群改教先驅們所認可。失喪、墮落的人類如何才能得著拯救？《意志的捆綁》這本書已經很清楚地把他們所相信的是什麼，都陳明出來了。在這本書的光照下，我們不得不問：從路德到現今我們的時代，抗羅宗是否已可悲地出賣了它天賦的權利？今天的抗羅宗是否已變得更傾向伊拉斯墨* (Erasmus, Desiderius 1466-1536) 而非路德了呢？為了不同宗派間的「和睦」，我們是否過於忽略了教義上的差異呢？難道我們完全無知於路德在教義上對伊拉斯墨的控訴嗎？我們是否還相信「教義」是攸關生

死的事呢？

在其他許多的觀點上，路德、加爾文* (Calvin, John 1509-1564)、慈運理* (Zwingli Ulrich Huldrych 1484-1531)，以及改教初期所有主要的抗羅宗神學家，或許有他們個人不同的看法，但是，論到「人在罪中的全然無助、神在恩典上的至高主權」，他們的立場就都完全一致了。對他們來說，這些教義乃是基督教信仰的生命主軸。一位路德著作選集的當代編者曾說：

當你放下這本書時，如果你還沒發現福音派神學已失落了「意志被捆綁」的教義，那你實在是白讀這本書了。「唯靠信心，白白稱義」的教義——這是改教時期絕大多數論戰的暴風中心——常被認為就是改教者的神學核心，但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事實上，他們的思想是集中在從保羅到奧古斯丁就一直在堅守的一個論點——「罪人得救完全是靠白白的、主權性的恩典」；而他們之所以這麼看重「因信稱義」，因為這個教義可以確保「主權性恩典」的原則。在「神恩獨作說*」(Monergism, solus Deus [monergistic

regeneration)) 這個教義上，他們對恩典的主權性有更深刻的表達。

那也就是說，接受基督而得稱為義的這個「信心」，完全是主權之神所賜下的白白恩典。除非我們將「唯獨信心」放在「唯獨恩典」這個更大的原則之內，我們就不能正確地理解因信稱義的教義。信心的源頭為何？信心是神所賜的一個「管道」，藉此我們可以領受到神所賜的稱義；抑或信心是稱義的「條件」，必須由我們自己來完成的呢？你看出這其間的分別了嗎？讓我簡單地解釋，最近我聽到一位佈道家說：「為了要拯救你，神已經走向你一千步了，但是，最後決定性的這一步還是必須由你自己跨出來！」廿世紀美國最受愛戴的領袖——葛理翰，也曾極其迫切地說：「神已經做了百分之九十九了，最後的百分之一就看你自己了！」

何為伯拉糾主義？

現在我們回到主題，「教會被擄於伯拉糾」，我們所要談的是什麼呢？

伯拉糾* (Pelagius, 360-420) 是一位第五世紀的不列顛修道士，他與北非的希坡主教奧古斯丁* (Augustine, St. of Hippo 354-430) 是同時代的人物。奧古斯丁就算不是整個教會歷史、至少也是教會史頭一千年最偉大的一位神學家，他有許多偉大的神學作品都是我們耳熟能詳的，例如：《上帝之城》、《懺悔錄》，至今仍是基督教的經典之作。

奧古斯丁不但是一位大師級的神學家、知識份子，更是一位有深度靈性、祈禱生活的人。他有一段著名的禱詞：「神啊！你所願的，請你吩咐；你所吩咐的，也求你賜下。」這個禱告是否讓你的腦筋有點轉不過來？它可是讓伯拉糾這位不列顛的修道士頭暈腦脹了。當伯拉糾聽到這段禱詞時，他激烈反對，甚至上訴羅馬教皇調查奧古斯丁這個「駭人聽聞、令人極其不悅」的禱詞。伯拉糾說：「奧古斯丁，你的意思是說，上帝有權利要求祂的受造者去做祂所要他們做的任何事嗎？這是無庸置疑的。上帝當然有這個權利，因為祂是創造天地的主宰，祂可以將任何義務加諸於祂所創造的受造者，並說：『你要這樣做』、

『你不可以那樣做』。沒錯，『無論你想要如何，都請你吩咐』——這是一個完全正確的禱告。」

其實，讓伯拉糾深感憎惡的是這祈禱的第二部分：「你所吩咐的，也求你賜下。」他說：「奧古斯丁，你說的是什麼話啊？如果神是公平、公義、聖潔的，那麼當祂吩咐受造者去做某件事時，一定是受造者本身就具有完成這個命令的力量、道德能力，否則神一開始就不會這樣要求的。」這話聽來似乎也頗有道理，不是嗎？伯拉糾的意思是：既然被賦予道德責任，就暗示人是有道德能力的。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禱告「神啊！求你施恩，使我能行出你所吩咐我要行的事」？伯拉糾認為這段話簡直有損神的純全，因為神竟然要求人要為他所做不到的事負責任。

所以，在接下來的辯論中，奧古斯丁就清楚地表示：在創造之初，神並未命令亞當、夏娃去做他們力不能及的事。但是，當罪入了世界、當人類墮落時，神並沒有廢除、撤銷律法，神也沒有降低祂聖潔的要求來適應受造者墮落、無能的景況。神乃是讓祂的受造者遭受原罪* (original sin) 審判的刑罰，以致所有

從亞當、夏娃而來到這個世界的人，一生下來時就已死在罪中了。原罪並非初罪（first sin），而是初罪的結果。原罪是指我們與生俱來的敗壞——我們生於罪中，在母腹中就有了罪。我們並非生於無罪的中性狀態，我們是生在一個有罪、墮落的光景中。所以，否認原罪就是否認聖經對人類的啟示。

這就是第五世紀奧古斯丁與伯拉糾之間的論戰所在。伯拉糾認為根本沒有「原罪」這回事，亞當犯罪只影響到他自己而已。罪孽*（guilt）、墮落與敗壞根本沒有遺傳、轉移給亞當、夏娃的後裔。每個人被生下來時的光景與亞當被造時是完全一樣的，都是在一種無罪的狀態裡。並且他還說，就算沒有從耶穌或神恩典而來的幫助，人還是有可能過一個順服神、道德完全的生活。伯拉糾認為，「恩典」——請注意，這就是關鍵的區別所在——是有利於我們活出義的生活。什麼叫做「有利於」呢？就是「有了它，是會有所幫助，也較為容易、較為方便；但是，沒有它，也不會有什麼影響的」。沒有恩典，你也可以過一個完全的生活。伯拉糾更進一步地說：一個人不用神的恩

典也可以活出完全的生活——這不單只是「理論上」的說法，更是「實際上」能做到的。

奧古斯丁說：「不！不！不！我們本性的每一個部分都已受到罪的玷污了，其影響至深且鉅，以致沒有人有道德上的能力來與神的恩典合作。由於原罪的結果，人的意志雖還有選擇的能力，但它只有選擇罪惡的傾向。」奧古斯丁對人類墮落景況的描述是——「沒有不犯罪的能力」。簡單地說，奧古斯丁認為，因著墮落，人已失去了行神所喜悅之事的道德能力，人只能聽由自己罪惡的傾向所擺佈。

第五世紀，伯拉糾被教會判為異端* (heresy)。而伯拉糾主義* (Pelagianism) 則在奧蘭治會議* (Council of Orange) 中被定為異端，之後的佛羅倫斯會議* (Council of Florence)、迦太基會議 (Council of Carthage) 也都陸續這麼判定。諷刺的是，就連十六世紀天主教的天特總會* (Council of Trent) 也定其為異端。所以，在整個教會歷史中，教會一直視伯拉糾主義為異端，因為伯拉糾主義否定人的墮落、否定原罪的教義。

半伯拉糾主義

接著我們再來看，半伯拉糾主義* (Semi-Pelagianism) 又是什麼意思呢？從「半」(semi-) 這個字我們可以曉得，它是介於奧古斯丁主義與伯拉糾主義之間的一個妥協立場。半伯拉糾主義說：「沒錯，是有墮落這麼一回事；沒錯，是有原罪這麼一回事；沒錯，人的本性確實已因著敗壞而有了變化，人性的每一個部分也因著墮落受到相當的損害，以致若沒有神恩典的幫助，人是不能得救贖的。因此，『恩典』在我們得救一事上，不單只是有幫助，更是絕對需要的。我們墮落了，若非神的恩典就不可能得救；可是，雖然如此，我們並沒有墮落到連『接受』或『拒絕』恩典的能力都失落了。我們的意志確實是受到了損傷、被削弱了，但它並沒有被奴役、捆綁；在我們心的最深處，仍有一個「義的小島」是沒有受到墮落的影響，它是我們意志或靈魂中唯一一小塊未被玷污、損傷的良善之地——也就是在這個「義的小島」上，有決定我們是上天堂或下地獄的能力。」所謂

「為了要拯救你，神已經走向你一千步了，但是，最後決定性的一步還是必須由你自己跨出來」，這一步就是由他們那個所謂「義的小島」來做的。

對奧古斯丁而言，這個小島根本是找不到的。他說，這只是神話中的小島，人的意志已經被奴役、捆綁了，人已經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了。

但諷刺的是，雖然教會也強烈地判定半伯拉糾主義為異端（正如當時定罪伯拉糾主義一樣），可是，如果你去注意十六世紀天主教有關得救的一些解釋時，你會發現當時的教會根本是否認、拒絕奧古斯丁與阿奎那*（Aquinas, Thomas 1225 or 1227-1274）的教導。當時的教會仍然還保留住人類意志的自由，認為人必須藉著這個自由來與神先臨的恩典*（prevenient grace）合作：只要我運用這個意志、只要我運用任何一種還存留在我裡面的能力來與神的恩典合作，我就能得救。所以，十六世紀的教會又再度投入半伯拉糾主義的懷抱。

改教時期所有的改教者在下面這一個論點上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墮落後的人類根本沒有任何可以使自己傾向於神的道德能力；任何一個想要得救的人，都必須完全（不是百分之九十九，而是百分之百）依靠神恩典單獨做成的重生之工（*monergistic work of regeneration*），這樣他們才能相信；因為連這個「信心」都是神的恩賜。所以，並不是說：神把救恩提供給我們，但我們必須選擇「相信」，之後才能重生。不是這樣的！若非神的恩典與憐憫藉著祂主權性的重生工作，先改變了我們的靈魂、本性，我們是根本沒辦法相信的。換言之，改教者都同意：除非人重生，否則他是不能見神的國，更別說進神的國了。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 44 節所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任何一個人要能相信與得救，其必要條件就是「重生」。

義的小島

今天的福音派幾乎都一致教導：一個人要得著重生，首先必須要做的就是「相信」。「你一定要揀選重生！」這不就是我們常常聽到的一句話嗎？根據一

項調查，在美國自稱是「福音派」的基督徒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的人相信「人性基本上是善良的」，百分之八十的人認為「天助自助者」。我就直接了當地說吧，這兩種立場並不是半伯拉糾主義，他們根本就是伯拉糾主義。「人性基本上是善良的」，這就是伯拉糾主義。我可以大膽地假設，光是在我們這篇文章的讀者中，至少有百分之三十的人，他們就是伯拉糾主義的思想。我們完全被這種思想所淹沒、包圍、浸染；每天我們都可以聽到這種思想，不單是從世俗的文化中，就連在基督教的電視、廣播中，我們都會看到、聽到這種說法。

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即使你是一個純伯拉糾主義者，你仍然可以在今天的福音派運動中廣受歡迎。這種情形還不只是像一隻駱駝把鼻子探進帳棚裡，它不單是進了帳棚，這隻駱駝根本是把主人踢出帳棚外了。今天的福音派對改革宗神學* (Reformed theology) 抱持著一種質疑的態度，他們視改革宗為福音派中的三等公民。或許你會說：「且慢、且慢，史普羅！你不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把所有福音派的人都劃歸到

伯拉糾主義嘛！畢竟像葛理翰與許多其他人士也都承認『墮落、原罪、唯靠恩典……』這些事，而且半伯拉糾主義並不同意伯拉糾那種『人類未曾墮落』的樂觀見解啊！」這倒是真的，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他們所謂在人裡面的那個「義的小島」——也就是人自己可以改變、趨向、接納神恩典的那個能力——就很清楚地表明為什麼稱他們為半伯拉糾主義，而不是稱之為半奧古斯丁主義。半伯拉糾主義沒有真實面對人的意志已被捆綁，人心已被罪俘擄；人的光景並不是只是受到疾病的感染，若未好好醫治就可能會死。不！人乃是必死的。

我曾聽過一位佈道家用兩則比喻來描述我們得救時的情形。他說，罪在我們身上是極其堅固的營壘，我們根本掙脫不了它的轄制。這種情形就好像一個不會游泳的人，掉到波濤洶湧的大海裡，在怒海中連翻了好幾滾，幾乎就要滅頂了；除非有人來救他，否則他是必死無疑的。也就是說，除非神丟給他一個救生圈，他根本是沒救了；而且這個救生圈不能只拋在他的附近，必須準確地拋在他的手指邊，如此他只要伸出手指一抓，就可以抓住救生圈得救

了。可是，這個人必須自己做出那最小的動作——伸出手抓住救生圈、套進救生圈，否則他必定還是會滅亡的。

另一則比喻是：一個人得了重病，躺在醫院的病床上等死，除非有人從外面為他找到可以治癒的藥來，否則他是準死無疑的。現在，神拿著這顆能救他命的藥走進病房來了，但這人病得連藥都拿不了，所以神必須為他把藥倒在湯匙裡；不只如此，這個病人幾乎陷入昏迷狀態，根本連口都張不開，所以神必須扶起他來，打開他的口、把湯匙放到他的唇邊；但是，這個人必須自己把藥吞下去！

如果要使用比喻，就請用正確的比喻。掉進海裡的那個人，不是「在怒海中連翻了好幾滾，幾乎就要滅頂了」，他根本是海底一具淹死的冰冷屍體。那就是我們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時的光景，但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神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神是潛到海底去，將那具淹死的屍體撈上來，並將生命氣息吹入我們裡面，使我們從死裡復活。所以，這不是說我們得了什麼重病，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等死，不是這樣的，我們乃是一生下來時就是

死的。

我們還有自己的意志嗎？當然，我們還有意志。加爾文說，如果你是指選擇我們自己所喜歡的事物，那我們當然還有這種自由意志。但如果你是指「在神恩典獨自做成的重生工作臨到之前，墮落的人類有選擇屬神之事的能力」，加爾文說，這種「自由意志」只是冠冕堂皇卻不切實際的一句空話而已。

在當今福音派裡極為流行的半伯拉糾的「自由意志」教義，根本是異教的觀念，它否認「人心已被罪擄去」，這個觀念實在是低估了罪在我們身上的權勢。

我們都不願意面對實際上事情已經糟到什麼地步了，可是聖經是毫不顧情面地呈現出人類敗壞的教義；我們從沒有聽到保羅說：「『罪』存在世上這回事，確實是讓人滿難過的，畢竟沒有人是完全的。但我們應該樂觀一點，因為我們的本性都還是善良的。」不！聖經根本沒有這樣的教導。

現在我們再回到路德。信心的源頭是什麼？信心是神所賜的一個「管道」，藉此我們可以領受到神所賜的稱義；抑或信心是稱義的「條件」，是必須由我們自己來完成的呢？最近我在密西根州的一個城市和一群人談到「唯獨神恩」，其中有一個人聽完以後非常生氣，他說：「你是在告訴我，一個人重生或沒有重生，最終都是出於神的主權嗎？」

我說：「是的。」

他還是很氣憤。我再說：「我這樣問好了，你是個基督徒嗎？」

「是啊。」

「你有不信主的朋友嗎？」他回答：「當然有了！」

我就問：「為什麼你是個基督徒，而你的朋友卻不是呢？是因為你比他們更好嗎？」他還不是那麼笨，所以沒有說：「當然我比他們更好，我做了正確的事，而我的朋友卻沒有那麼做。」他明白我所問的意思，所以他說：「哦，不是，不是，不是。」

我說：「請告訴我，那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你比你的朋友更聰明嗎？」

他說：「不是。」

但他還是不同意最終的、決定性的關鍵乃在於神的恩典，他不肯接受這個結論。就在我們討論了十五分鐘之後，他終於說：「是的，沒錯！我成為基督徒是因為我做了對的事、我做了正確的回應，而我的朋友卻沒有這麼做。」

在他得救這件事上，這個人所信靠的是什麼？雖然他並沒有說是靠自己的行為，但終究認為這是他自己所成就的工作。他是一個福音派人士，但他的救恩觀竟與天主教同出一轍！

神在救恩中的至高主權

這就是問題的所在：我們的救恩是神的恩賜，或是我們自己的功勞？我們的得救完全是神的工作，或者最終還是得靠我們自己做些事情？主張後者（也就是最終必須靠我們自己做些事情才能得救）的人，也

因而否認了「人在罪中是毫無能力」的事實，並且肯定半伯拉糾主義是對的。無怪乎後期的改革宗神學定阿民念主義*（Arminianism）為異端，因為它將「信心」變為一種功德性的行為；另一方面，它出賣了整個改教運動，因為它否定了神在拯救罪人一事上的至高主權——這是改教者思想中最核心的神學原則。在改革宗的眼中，阿民念主義其實是棄絕了新約的基督教而贊成新約的猶太教。倚靠自己的信心，其實就等於是靠自己的行為，這是非基督教甚至是反基督教的思想。

然而，在今天自稱是福音派的圈子裡，持這種見解的人佔了絕大多數。若是半伯拉糾主義（其實它的核心理念就是伯拉糾主義）又開始在教會盛行，我真不敢想像將會發生些什麼事情。可是，我知道有一件事是不會發生的：不會再有一次新的改教運動！除非我們謙卑下來，並且了解：在我們裡面根本沒有什麼「義的小島」，我們必須完全倚靠神全然的恩典才能得救，否則我們永遠無法安息在神的恩典裡、以神至高的主權為樂，我們也無法擺脫人本主義的異教影響——它把人高舉為宗教的中心。除非有這

些改變的發生，否則就不可能再有一次新的改教運動，因為改教運動的中心信念，就是將敬拜、感謝歸給神，唯獨歸給祂！*Soli Deo gloria*，願榮耀單單歸給神！（本文摘自 *Modern Reformation*, 2001 年 5-6 月）

趙中輝譯於洛杉磯

2001 年十月廿五日

我的翻譯經驗譚

翻譯歷程

感謝主，我在中學一年級時就對英文產生了特別的興趣，也在教會參加英文查經班。至於在中文方面的裝備，有位教我們國文的王老師常常在課餘時，特別教我們念《古文觀止》，又給我們講解。1936年我進入營口聖經學院，那時我得到了一本英文《司可福聖經》；這本聖經附有邊註，所以我就開始翻譯一些邊註，還用油印機印出來分發給同學，他們也都很喜歡。

畢業後，1939年我到江北青崗縣做工，閒暇時我就翻譯魏司道（J.G.Vos）所著的《末世論》。1940年初，魏牧師來信邀我返回母校幫助他重新開辦聖經學院（之前因為學校未立案而被關閉），並協助他整理系統神學講義。

某日，魏牧師將其普林斯頓神學院時的同窗好友伯特納（Loraine Boettner）博士所著《基督教預定

論》一書拿給我看，我讀時深受感動，便與伯博士通信；伯博士以該書並其新著《聖經的默示》相贈，並謂：「如先譯此書，對信徒了解教義會有很大的幫助。」

1947年，我有機會在救濟總署工作，暇時我就著手翻譯《聖經的默示》。後經伯博士資助，我便在瀋陽青年會時出版了該書，並分發給當地各教會主內同工。

1948年底，全家抵達廣州與包義森（Samuel E. Boyle）牧師同工，於是開始修訂包牧師與一位廣東信徒在戰時所譯梅晨（J. G. Machen）博士之《基督教與新神學》中譯草稿，並於1949年出版郵寄給中國各教會同工。

1949年，出刊〈改革主義信仰〉雜誌分發至中國大陸；後得反應，謂「改革主義」不適合教會口氣，遂於1953年改為〈信仰與生活〉季刊迄今，2001年在大陸復刊。

在〈信仰與生活〉季刊中，每期均刊載魏司道牧師在美出版之〈信仰與生活〉中所寫之「宗教名詞淺

釋」。後復參考其他英文神學辭典，於1975年出版《最新實用神學名詞辭典》。後於1983年再次修訂，經荷蘭改革宗教會 Simon Bax 資助出版《英漢神學名詞辭典》，成為翻譯社大部頭的書籍之一。1998年再出新增訂版。

1950-1953年在日本完成《基督教預定論》一書，並於1998年再次修訂。

1968年，正式赴台灣主持翻譯社事工。其間出版了《基督教神學概論》、《基督教要道初階》、《基督教與現代神學思潮》、《基督教神學》等書，以及〈韋敏斯德公認信條〉、〈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多特信經〉、〈海德堡要理問答〉等改革宗文件。

影響我的信仰的幾本書

當我與魏牧師同工時，他介紹我讀伯特納所著的《基督教預定論》，這本書給了我很大的鼓勵，使我有毅力再繼續翻譯下去。其中論到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非常清楚，特別是有關「人的敗壞」以及「神的主權」，這些都是我從前所不知道的神學思想。還有我

翻譯 L.Berkhof 及 H.Bavinck 所著之書籍也令我在改革宗神學上有了根基。實在感謝神的大恩，「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 10）。

翻譯應有的裝備

「創作」只使用到一種文字，而「翻譯」則關係到兩種文字，譬如：由英文譯成中文，或由中文譯成英文；所以，「翻譯」必須精通兩種語言。

嚴復謂翻譯有三要：信、達、雅。要翻譯準確必須詳細了解所譯之原文，再運用自己的文字加以表達，這就要看自己的語文能力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翻譯的工具就是辭典。不要光靠中英辭典，也要用英文辭典（如：英英辭典），才能解釋得透徹。此外也應預備成語辭典，因為翻譯感到困難之處即成語（譬如：Take coal to New Castle，中譯為「多此一舉」，因為 New Castle 是產煤區）。此外也應有中文的成語辭典。

要攻讀英文文法，因為往往一字的文法未搞清楚，結果意義全變。

要背生字。預備一小冊子把新字記下來，也寫下中英文意義；暇時複習一下，免得以後再查辭典。

記下成語。發現成語時，馬上查成語辭典並記下其意義。平時多注意中文成語，譬如：在看報紙、看別人文章時，要記下成語以備日後之用。

翻譯的技巧

明白原文的意義後，不可生硬地翻過來，要活譯，如同是自己所寫的一篇文章，看不出來是翻譯的。要靈活巧妙，例如：in the final analysis，可譯為「歸根結蒂」，而不必照字面去譯。

為何成立改革宗翻譯社

改革宗長老會宣教師包義森牧師來華南傳道時，目睹教會書局充滿了以吳耀宗為首的青年協會書局出版之書籍，皆屬新派信仰，心中特別感到遺憾，祈禱神將來能成立一改革宗信仰的翻譯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改革宗信仰摘要／趙中輝 譯作。--初版。--

臺北市：改革宗翻譯社，2002〔民91〕

面；公分。

ISBN 957-9642-63-X（平裝）

1. 基督教—信仰

242.42

91012812